

2018-2019 年度 助學金宣傳

(1) 2018-2019 年度 葛量洪生活津貼

- 申請資格：
凡就讀於教育局認可中學(中四至中六) 之日間課程而需經濟援助的全日制學生及必須為香港居民，均可申請。而該學生須沒有以個人名義或作為家庭成員的情況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詳細資料請參閱表格附帶的申請指引)，重讀生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申請辦法：
 - 1) 學生可向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索取表格或可於學生資助辦事處網頁 <http://www.wfsfaa.gov.hk/sfo/tc/other/grantsloans/grantham/9.1.10.htm> 下載申請表格、申請指引及附表或向秦佩芬老師索取表格。
 - 2) 填妥的表格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必須交給就讀學校(秦佩芬老師)核實蓋章，再經學校轉交學生資助辦事處審核。
- 截止日期：(校內) 201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
[學生必須將申請表格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交給秦佩芬老師處理。]
(基金委員會) 201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
- 如有查詢，可向秦佩芬老師查詢或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葛量洪獎學基金秘書處，電話 3718 6801 或 37186830。

學生事務組 (秦佩芬老師) 12 / 9 / 2018

(2) 2018-2019 年度 循道教會助學基金

- 申請對象：
在香港就讀中四或以上的全日制學生及香港永久性居民申請，旨在為肢體傷殘及清貧家庭的學生提供有關學業開支上的財政援助，使他們能發揮潛能，實踐學業的理想。
- 資助項目：
學費、交通費、書簿費、考試費、輔助儀器等。
- 申請辦法：
 - 1) 學生如有需要申請，可向秦佩芬老師索取申請表格和申請指引；或可在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的網頁下載申請表格 <http://www.yang.org.hk>。(詳細資料請參閱表格附帶的申請指引)
 - 2) 填妥申請表格後，須經由一名教育、福利機構或政府部門負責人推薦(例如校長、社工等)，並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一併寄交「九龍窩打老道 54 號 2 樓 — 循道教會助學基金」處理。
- 經助學金委員會審閱後，將安排撥款委員會個別接見申請者；而每宗申請皆作個別情況考慮。
- 截止日期：201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
- 如有查詢，可向秦佩芬老師查詢或請致電 22510893 (何妙瑜姑娘)或 22510883 (李麗儀姑娘)。

學生事務組 (秦佩芬老師) 12 / 9 / 2018